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湖滨区文旅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有关精神，按照市政府、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向人民汇报的重要渠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督促检查，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项目分类进一步细化，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市政府、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认真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局主要领导给予工作指导，分管领导日常督促落实，办公室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和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机关政务工作情况，体现为民服务宗旨。

二是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注重夯实基础突出重点，2022年以来，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充分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发布电子平台，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渠道和方式。

三是认真受理依申请公开。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政务信息进行了及时、规范地公开。上年度2021年行政许可事项1项，行政许可1件，本年度2022年度行政许可事项1项，行政许可0件。上年度2021年行政处罚事项0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处罚案件0件；本年度2022年度行政处罚事项0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处罚案件0件。

四是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符合审批和发布流程，强化保密审查、法律审核机制，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符合保密规定。

五是完善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政府微信公众平台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三门峡市日报社合作，使政务信息的发布更加规范及时。二是扎实做好微信公众平台安全工作，做好日常安全状况监测，保证了平台安全、稳定、有序运行，全年无网络安全事故。三是积极完善微信公众平台功能，提升工作效率，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拓展和深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是强化监督保障。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作为重要督查事项一并督促检查。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对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的检查，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使政务工作接受公众监督。在教育培训方面，一是加强文化执法、文化审批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我局定期组织全区文化业务相关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二是加大微信公众平台的管理力度，由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公开内容不够全面。2.部分信息存在重复情况。3.行政事项覆盖率偏低,主要原因为文化旅游市场赋予权力事项范围广,本地事项范围小,没有业务发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